

新聞稿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電話：(08) 7535211-5419

傳真號碼：(08) 7553094

活動時間：20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活動地點：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四樓大禮堂

「為社會栽種一棵有用的樹」

緩起訴義務勞務年終檢討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為有效結合社會資源，訂於本月 15 日假本署舉辦「九十五年度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關〈構〉年終檢討會」，會中除檢討義務勞務執行工作一年來之得失外，並同時表揚本年度績優單位，及授證予（96）年度遴聘之地方自治團體、公益團體和社區發展協會等，以利未來本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業務之推展。

本年度計有屏東縣瑪家鄉公所、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財團法人迦樂醫院、安泰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等 6 個績優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接受本署表揚。各受獎單位皆能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要點」執行被告之義務勞務，依其學識及專長，分配適當勞務工作如：社會服務、環保環境清潔、文書處理、弱勢關懷、環境整理等。總計今年度共完成緩起訴義務勞務時數五千五百多小時，與去年度四千一百多小時相較，每年持續不斷成長，甚至部分被告於執行完畢後仍志願繼續擔任執行機關（構）志工，使社區處遇的功效發揮極致，創造了政府、社會、與被告三贏的局面。本署為求緩起訴義務勞務服務層面更廣，更深化於社區中，於下年度特新聘任 2 所國民小學、4 個社區發展協會、臺灣屏東監獄、高樹鄉公所及發展遲緩兒童托育之伊甸基金會等 14 個公益團體，加上原有之單位共計有 32 個機構為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構，再加上日後將有附條

件緩刑個案加入義務勞務社區處遇的執行，相信明年度人力將更充足，也更能符合執行單位用人之需求。

自從民國 91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採行緩起訴制度，對初犯輕罪又有彌補誠意的犯罪者，法律可以暫時捨棄鐵窗的隔絕手段，而以社區處遇的方式代替刑罰，屏東地檢署自 92 年迄今已有 260 位被告，經由社區處遇義務勞務的方式順利完成緩起訴處分，不僅讓他們用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使犯錯的人得以被教育、矯正，更減少因起訴而耗費更多的司法資源。為社會栽種一棵有用的樹，正是緩起訴制度之用意。故緩起訴義務勞務工作必須結合相關社會公益團體機關協力執行，希望藉由本次會議讓各單位能相互觀摩學習，使緩起訴制度之良法美意能落實更加的完善。



(蔡檢察長致贈獎狀予義務勞務執行績優單位安泰醫院沈惠貞社工督導)



(蔡檢察長致贈獎狀予義務勞務執行績優單位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葉金雯管理師)



(蔡檢察長致贈感謝狀予義務勞務執行機構屏東基督教醫院勞安室張超主任)



(蔡檢察長致贈感謝狀予義務勞務執行機構屏東家扶中心張延蕙社工督導)



(蔡檢察長頒聘 96 年度新任之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構聘書予新聘單位)



(蔡檢察長頒聘 96 年度新任之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構聘書予新聘單位)